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5006000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8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 50060003 号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793,914,425.23	435,302,279.05
短期投资	四（二）	100,000,000.00	85,802,887.67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四（三）	2,448,744,306.99	4,768,731,423.89
预付账款	四（四）	476,838,515.00	187,300,372.12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四（五）	5,750,642,276.43	3,168,339,596.25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70,139,523.65	8,645,476,558.9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四（六）	2,107,164,905.70	1,817,051,710.2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107,164,905.70	1,817,051,710.2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七）	562,539,746.55	587,014,759.35
减：累计折旧	四（七）	48,312,298.64	42,813,750.82
固定资产净值	四（七）	514,227,447.91	544,201,008.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14,227,447.91	544,201,008.5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14,227,447.91	544,201,008.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四（九）	1,025,866.69	1,198,752.0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25,866.69	1,198,752.0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3,192,557,743.95	11,007,928,029.85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債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四(十一)	1,218,400,000.00	190,7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四(十二)	8,688,000.00	3,422,000.0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交税金	四(十三)	183,551,726.11	130,288,637.52
其他应交款	四(十四)	988,212.91	846,361.72
其他应付款	四(十五)	1,730,156,940.26	2,262,839,793.29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四(十六)	467,727,999.96	351,947,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9,512,879.24	2,940,044,792.4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四(十七)	2,665,035,000.00	1,451,780,000.00
应付债券	四(十八)	847,754,920.63	839,532,063.49
长期应付款	四(十九)	75,028,790.14	114,628,790.14
专项应付款	四(二十)	248,118,500.00	207,858,5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835,937,210.77	2,613,799,353.6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625,450,090.01	5,553,844,14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二十一)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二十二)	3,489,506,177.23	3,402,288,782.82
盈余公积	四(二十三)	70,528,075.78	67,947,438.20
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四(二十四)	857,073,400.93	833,847,662.71
其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的利润分配			
货币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7,107,653.94	5,454,083,88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2,557,743.95	11,007,928,02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二十五）	469,840,477.60	232,586,336.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二十六）	344,250,000.00	154,257,124.6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七）	3,120,726.29	3,202,096.0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2,469,751.31	75,127,116.24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7,092,866.69	18,815,756.81
财务费用	四（二十八）	97,920,097.13	156,273,198.63
其中：利息支出		99,544,722.12	107,689,792.12
利息收入		20,995,810.21	6,186,950.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2,543,212.51	-99,961,839.20
加：投资收益	四（二十九）	5,965,484.76	150,836,62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四（三十）		70,0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四（三十一）	33,810,743.69	527,87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69,937.0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二）	7,498,588.53	2,413,97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4,588.53	223,820.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		29,734,427.41	118,998,681.17
减：所得税	四（三十三）	3,928,051.61	645,789.07
五、净利润		25,806,375.80	118,352,892.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3,847,662.71	727,330,059.8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59,654,038.51	845,682,95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或储备基金）		2,580,637.58	11,835,289.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57,073,400.93	833,847,662.71
减：已分配利润			
转增资本			
八、期末未分配利润		857,073,400.93	833,847,662.71
补充资料：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919,675.00	402,237,87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830,557.52	1,674,098,18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750,232.52	2,076,336,06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748,107.58	1,561,995,71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583.07	2,121,7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3,831.85	48,923,97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940,215.62	922,356,49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6,385,738.12	2,535,397,88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35,505.60	-459,061,82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02,88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8,113.64	296,65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21,93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12,939.75	296,65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3,011.70	27,609,42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938,429.88	204,868,435.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19,751.07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01,192.65	234,777,85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88,252.90	-234,481,20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3,540,000.00	511,099,277.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95,000.00	1,884,639,03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235,000.00	2,395,738,31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505,000.00	633,665,38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835,069.07	258,943,256.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48,399.95	700,592,28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488,469.02	1,593,200,93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746,530.98	802,537,38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2,772.48	108,994,362.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25,806,375.80	118,352,892.1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94,827.36	4,559,392.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089.50	3,859,459.3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26,275,348.50	223,820.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12,050,122.12	130,086,248.06
投资损失(减: 收益)		-5,965,484.76	-150,836,620.71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511,553,381.58	-461,543,90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387,976,207.72	-600,212,19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90,131,913.25	496,449,08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35,505.60	-459,061,82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5,514,160.62	239,491,388.1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39,491,388.14	130,497,025.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022,772.48	108,994,362.90

法定代表人:

蔡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荣亚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春霞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 是由重庆市荣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共荣昌县委办公室、荣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的通知》(荣委办发[2013] 86 号), 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荣工商 50022600000181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蔡刚;

公司住所: 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 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治理结构: 本公司设董事会, 由 5 人组成, 其中出资人委派 4 人, 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本公司设监事会, 由 3 人组成, 其中出资人委派 2 人, 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 1 人。

组织结构: 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经营范围: 县政府授权经营的县级国有资产; 县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开发建设; 城市建设用地拆迁整治开发及配套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历史风貌建筑的维护; 财务信息咨询服务; 审计咨询服务; 税务咨询服务; 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初加工)、储运、林业开发、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备案的, 取得许可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市价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有确凿证据表明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应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个别认定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对其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土地、开发成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储备的土地、开发成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按实际成本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领用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是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原则上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来确定。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①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②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③ 生产中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④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十) 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① 股票投资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购买股票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若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股利后的净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以实物和无形资产折价入股的, 按协议、合同约定的价值或资产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作为成本。

② 其他股权投资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的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成本;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 其投资成本按照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③ 股权投资差额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按 10 年期限摊销计入损益。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

④ 收益确定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每会计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若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的有表决权资本总额占 20%以下或虽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按成本法核算。

若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的有表决权资本总额占 20%或以上, 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 按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的确认方法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种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起至购入债券止的应计利息后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② 收益确认方法

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发生变化；
- ②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③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④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十一)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最初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即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规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十二)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年	5%	1.9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用品	5 年	3%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使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 ① 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 ② 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
- ③ 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按各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确认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期末对本公司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包括买价、手续费、律师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期末按单个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

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除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外,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转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是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十七)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十九）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融资租赁中的未确认融资收益（或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出租方）或费用（承租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入（或当期费用）。

3、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如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等，出租人和承租人均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储备土地出让、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物业出租收入，其他商品和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为：

1、土地整治、出让、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确认：

（1）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完工土地整治项目的成本补偿批复、收回储备土地的成本补偿通知、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后的确认函等文件；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土地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其实施控制；

（3）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其他收入

（1）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二十二）所得税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二十三）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一）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二）营业税：适用税率 5%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五）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六）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荣昌县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6 月 4 日同意企业所得税事项备案表（事先备案），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所属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3 年度，“本年”指 201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58,467.32	28,161.25
银行存款	275,426,002.96	239,433,641.39
其他货币资金	1,518,429,954.95	195,840,476.41
合 计	1,793,914,425.23	435,302,279.05

（二）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85,802,887.67	166,000,000.00	151,802,887.67	100,000,000.00

合计	85,802,887.67	166,000,000.00	151,802,887.67	100,000,000.00
----	---------------	----------------	----------------	----------------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6,781,786.63		999,360,035.51	
1-2 年 (含 2 年)	401,923,703.83		2,983,943,335.62	
2-3 年 (含 3 年)	774,375,169.64		344,180,677.33	
3 年以上	195,663,646.89		441,247,375.43	
合 计	2,448,744,306.99		4,768,731,423.89	

注：本年对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分析，主要为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发生的往来借款、应收款等，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前五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性质
荣昌县财政局	250,491,502.02				250,491,502.02	代建项目款 及土地返还 收入款
重庆市荣昌县 宏业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202,984,800.00	26,330,000.00	173,760,446.15		403,075,246.15	工程借款
荣昌县国土局	109,890,000.00	48,390,000.00	175,538,092.22	89,355,638.88	423,173,731.10	工程借款
荣昌县宏基路 桥公司	180,641,823.12	203,276,381.25	71,220,830.62		455,139,034.99	工程借款
荣昌县黄桷滩 水利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81,474,170.71	33,144,875.17	128,183,835.48		242,802,881.36	工程借款
合 计	825,482,295.85	311,141,256.42	548,703,204.47	89,355,638.88	1,774,682,395.62	

(四)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0,704,177.00	151,479,223.00
1-2 年 (含 2 年)	58,393,338.00	11,981,000.00
2-3 年 (含 3 年)	7,081,000.00	23,800,149.12
3 年以上	660,000.00	40,000.00

合 计	476,838,515.00	187,300,372.12
-----	----------------	----------------

其中：前五项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的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性质
荣昌县财政局	287,394,177.00	48,230,538.00			335,624,715.00	预付购买资产款
重庆梅江园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建筑工程款
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40,000.00			10,140,000.00	工程款
荣昌县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	-	-	116,620,000.00	工程款
重庆市荣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90,000.00				6,690,000.00	工程款
合 计	410,704,177.00	58,370,538.00	5,000,000.00		474,074,715.00	

(五) 存货

存货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开发成本	4,528,595,923.01		2,417,167,879.01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1,222,046,353.42		751,168,396.24	
低值易耗品			3,321.00	
合 计	5,750,642,276.43		3,168,339,596.25	

注：1、本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现存货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751,168,396.24	481,359,866.83	10,481,909.65	1,222,046,353.42
其中：棚户区改造工程	255,979,722.54	77,588,551.62		333,568,274.16
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71,771,362.81	5,141,334.40		76,912,697.21
重庆荣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1,825,946.28	5,679,950.08		87,505,896.36
北部新区支干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1,758,571.59	116,274,203.55		278,032,775.14
荣昌县儿童公园项目	47,949,576.63	12,803,718.53		60,753,295.16
东湖环湖路及河堤挡墙工程	36,227,044.83	158,267,630.37	10,000,000.00	184,494,675.20

荣昌县公安局交通巡逻 警察大队车管所项目	34,762,204.82	10,234,441.45	390,000.00	44,606,646.27
-------------------------	---------------	---------------	------------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对子公司投资				
投资成本	1,515,125,616.65	299,041,035.32	18,688,229.53	1,795,478,422.44
损益调整	189,368,143.30	9,760,389.62		199,128,532.92
股权投资准备	105,107,950.34			105,107,950.34
减：减值准备				
小 计	1,809,601,710.29	308,801,424.94	18,688,229.53	2,099,714,905.70
(2) 对其他企业投资				
投资成本	7,450,000.00			7,450,000.00
减：减值准备				
小 计	7,450,000.00			7,450,000.00
合 计	1,817,051,710.29			2,107,164,905.70

2、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重庆市长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荣昌县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荣昌县宏基路桥公司	权益法	676,153,381.84	676,153,381.84	6,737,678.03	682,891,059.87
荣昌县兴荣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5,445,060.09	385,445,060.09	-3,495,323.30	381,949,736.79
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663,465.76	10,663,465.76	3,447,861.79	14,111,327.55
重庆市荣牧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9,375,667.64	9,375,667.64	-9,375,667.64	

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6,127,826.14	606,127,826.14	104,395,463.97	710,523,290.11
荣昌县惠民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994,814.19	4,994,814.19	-4,994,814.19	
荣昌县荣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46,416.55	1,146,416.55	-183,305.80	963,110.75
重庆科牧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14,362.97	6,714,362.97	-6,714,362.97	
荣昌县陶都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980,715.11	18,980,715.11	29,549,505.38	48,530,220.49
重庆市荣昌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2,317,988.91	92,317,988.91
重庆市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1,000,000.00		150,884,620.25	150,884,620.25
荣昌县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10,528.25		5,991,416.94	5,991,416.94
荣昌县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23,117.09		3,054,559.16	3,054,559.16
荣昌县运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5,958,153.76		8,497,574.88	8,497,574.88
合 计		1,978,143,509.39	1,817,051,710.29	290,113,195.41	2,107,164,905.7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红利
重庆市长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82	20.82			
荣昌县黄桷滩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			
荣昌县宏基路桥公司	100.00	100.00			
荣昌县兴荣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荣昌县荣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49	0.249			
荣昌县陶都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市荣昌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49.00			
重庆市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荣昌县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荣昌县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荣昌县运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荣昌县惠民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重庆科牧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重庆市荣牧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注：1、本公司对长桥水泥公司的投资按优先股形式享有收取注资额每年 20% 的固定综合投资回报，同时不参与其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和不承担经营管理风险，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2、荣昌县荣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设立“荣昌东湖湿地公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 4 亿元成立的项目公司。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于 2 年后预计以 48800 万元购买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的荣昌县荣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鉴于对荣昌县荣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融资性质及本公司对其控制因素，本公司按 100% 控制权进行权益法核算。

3、重庆市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设立“城乡头筹 6 号-林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 1.5 亿元成立的项目公司。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购买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的重庆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鉴于对重庆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融资性质及本公司对其控制因素，本公司按 100% 控制

权进行权益法核算。

4、重庆市荣昌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本公司另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将持有的公司的 41% 股权委托给对方经营管理,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87,014,759.35	13,932,956.68	38,407,969.48	562,539,746.5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84,652,162.28	13,868,126.68	38,123,261.41	560,397,027.55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1,032,806.00	64,830.00	101,842.00	995,794.00
运输工具	1,329,791.07		182,866.07	1,146,92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13,750.82	11,094,827.36	5,596,279.54	48,312,298.6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0,952,674.67	11,021,014.33	5,445,466.17	46,528,222.83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1,025,134.00	23,406.07	101,842.00	946,698.07
运输工具	835,942.15	50,406.96	48,971.37	837,377.7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544,201,008.53			514,227,447.9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2,576,520.76			513,868,804.72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614,223.91			49,095.93
运输工具	1,010,263.86			309,547.26

(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489,732,981.30	2,570,644,015.25		4,060,376,996.55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218,675,768.57	135,743,273.97		354,419,042.54
存货 - 土地使用权	1,271,057,212.73	2,434,900,741.28		3,705,957,954.01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	195,810,890.91	2,600,903,043.17	1,278,313,564.63	1,518,429,954.95
其他货币资金 (注)	195,810,890.91	2,600,903,043.17	1,278,313,564.63	1,518,429,954.95
合 计	1,685,543,872.21	5,171,547,058.42	1,278,313,564.63	5,578,777,366.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工程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兴荣大厦)	927,396.38	345,744.38	63,000.00	183,384.00	225,360.38
棠城、昌泰办公室装修费	637,531.91	853,007.67	127,204.14	179,705.5	800,506.31
合 计	1,198,752.05	1,198,752.05	190,204.14	363,089.50	1,025,866.69

注：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5 年。

(十)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十一) 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8,400,000.00	190,700,000.00
合 计	1,218,400,000.00	190,700,000.00

(十二) 预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88,000.00	100	3,422,000.00	1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688,000.00	100	3,422,000.00	100

(十三)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3,227,363.17	109,299,311.55
应交营业税	2,757,161.03	19,989,834.2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342.91	999,491.72
应交契税	66,425,859.00	
合 计	183,551,726.11	130,288,637.52

(十四)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教育费附加	700,467.46	599,920.1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745.45	246,441.57
合 计	988,212.91	846,361.7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9,622,592.80	51.42	1,287,628,047.63	56.90
1-2 年 (含 2 年)	304,963,012.48	17.63	427,966,559.01	18.91
2-3 年 (含 3 年)	344,049,943.36	19.89	254,006,789.62	11.23
3 年以上	191,521,391.62	11.06	293,238,397.03	12.96
合 计	1,730,156,940.26	100	2,262,839,793.29	100.00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280,000.00	299,500,000.00
其中：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415,280,000.00	249,500,000.00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447,999.96	52,447,999.96
合 计	467,727,999.96	351,947,999.96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类别	担保物/人
1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15,000,000.00	抵押	房屋建筑物
2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3	重庆银行荣昌支行	50,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4	中国农业银行荣昌支行	10,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5	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支行	20,000,000.00	抵押	房屋建筑物
6	新华信托	55,09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荣昌支行	192,5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5,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0	中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68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1	重庆三峡银行巴国城支行	10,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2	中航国际租赁公司	52,447,999.96	融资租赁	
	合计	467,727,999.96		

(十七)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56,775,000.00	1,291,780,000.00
质押借款	258,260,000.00	
合 计	2,665,035,000.00	1,451,780,000.00

注：借款类别为抵押、质押、担保的借款列入在抵押借款之中。

2、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类别	担保物/人
1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56,000,000.00	抵押	房屋建筑物
2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19,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3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80,000,000.00	担保、抵押、质押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定期存款、重庆市荣牧科技有限公司
4	重庆银行荣昌支行	70,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5	厦门银行	20,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6	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支行	10,000,000.00	抵押	房屋建筑物
7	新华信托	118,81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荣昌支行	376,5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荣昌支行	188,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荣昌支行	165,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荣昌支行	140,000,000.00	抵押、担保、质押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定期存款、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4,74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所有权
1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49,985,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5	交通银行两路口支行	194,94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6	中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8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7	重庆三峡银行巴国城支行	190,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9	上海浦银安盛管理有限公司	98,26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20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21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60,00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
2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保证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2,665,035,000.00		

(十八)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面值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利息调整	-6,612,857.15	-8,155,714.29
应计利息	54,367,777.78	47,687,777.78
合 计	847,754,920.63	839,532,063.49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航租赁融资租赁款	115,822,666.79	168,270,666.75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793,876.65	-53,641,876.61
合 计	75,028,790.14	114,628,790.14

(二十)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门菜市场(荣城金 典一楼加固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畜牧站	478,500.00			478,500.00
棚户区专项工程	207,080,000.00	42,260,000.00	2,000,000.00	247,340,000.00
合计:	207,858,500.00	42,260,000.00	2,000,000.00	248,118,500.00

注: 根据荣昌县财政局荣财培训[2014]14 号文件确认财政局拨款 42,260,000.00 元。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重庆市荣昌县国有资 产管理办公室	1,150,000,000.00	100	1,150,000,000.00	100
合 计	1,150,000,000.00	100	1,150,000,000.00	1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
资本(股本)溢价	35,088,752.99			35,088,752.99	
接受捐赠非现金 资产准备					
股权投资准备					
外币资本折算差 额					
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资本公积	3,367,200,029.83	131,915,155.41	44,697,761.00	3,454,417,424.24	备注
合 计	3,402,288,782.82	131,915,155.41	44,697,761.00	3,489,506,177.23	

注：其他资本公积主要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1) 根据荣国资办【2014】29 号文，荣昌县国资办无偿将荣昌县林业局持有的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股权划转给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00,810,505.35 元。

(2) 根据荣国资办【2014】26 号文，将荣昌县交通委员会和荣昌县公路养护段合计持有的荣昌县运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划转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5,958,153.76 元。

(3) 根据荣国资办【2014】26 号文，荣昌县国资办将荣昌县环保局两处房产划拨给本公司，本公司按投资荣昌县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价，增加资本公积 6,180,000.00 元。

(4) 根据荣国资办【2014】28 号文，荣昌县国资办将荣昌县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

(5) 根据荣国资办【2014】88 号文，本公司将原下属子公司荣昌县惠民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荣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科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惠荣畜牧集团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21,084,844.80 元；根据荣国资办【2014】152 号文，荣昌县国资委将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重庆惠荣畜牧集团公司划给荣昌县国资办，减少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

(6) 根据荣财企【2014】2 号文，荣昌县国资办将荣昌县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本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7,689,471.75 元。

(7) 根据荣国资办【2014】144 号文，本公司将所属房产(房产证号：211-2007-12538)划拨给昌元街道，减少资本公积 3,818,429.88 元。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947,438.20	2,580,637.58		70,528,075.7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7,947,438.20	2,580,637.58		70,528,075.78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833,847,662.71	727,330,059.82
本年增加数	25,806,375.80	118,352,892.1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5,806,375.80	118,352,892.1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2,580,637.58	11,835,289.2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580,637.58	11,835,289.21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857,073,400.93	833,847,662.71

(二十五) 主营业务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代建项目收入		72,281.64
土地整治收入	413,100,000.00	174,515,631.27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56,740,477.60	57,998,424.01
合 计	469,840,477.60	232,586,336.92

(二十六) 主营业务成本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土地整治成本	344,250,000.00	154,257,124.60
合 计	344,250,000.00	154,257,124.60

(二十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2,837,023.91	2,922,72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51.19	139,685.43
教育费附加	141,851.19	139,685.43
零星租金税费		
合 计	3,120,726.29	3,202,096.08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99,544,722.12	107,689,792.12
减：利息收入	20,995,810.21	6,186,950.57
利息净支出	78,548,911.91	101,502,841.55
银行手续费	1,199,835.33	242,602.42
财务顾问费用	8,560,000.00	4,170,000.00
其他	9,611,349.89	50,357,754.66
合 计	97,920,097.13	156,273,198.63

注：其他主要包括担保费和各种融资费用等。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88,113.64	303,357.88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影响	3,577,371.12	150,533,262.83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5,965,484.76	150,836,620.71

(三十) 补贴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补贴收入（注）		70,010,000.00
合 计		70,010,000.00

注：根据荣昌县财政局荣财预[2013]131号文件确认补贴收入70,010,000.00元。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69,937.03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40,806.66	527,878.38
合计	33,810,743.69	527,878.38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4,588.53	223,820.44
捐赠支出		
盘亏损失		
其他	4,000.00	2,190,158.28
合计	7,498,588.53	2,413,978.72

(三十三) 所得税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3,928,051.61	645,789.07

(三十四)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现金	275,484,470.28	239,461,802.64
其中：库存现金	58,467.32	28,161.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426,002.96	239,433,64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690.34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14,160.62	239,461,802.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担保事项

1、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担保的事项及金额

被担保单位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荣昌县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信用担保

被担保单位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荣昌县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5,729,700.00	抵押担保
合 计	605,729,700.00	

2、公司为集团外的单位担保的事项及金额

被担保单位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信用担保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抵押担保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抵押担保
荣昌县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453,400.00	抵押担保
荣昌县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6,600,000.00	抵押担保
荣昌县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118,000.00	抵押担保
荣昌县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抵押担保
荣昌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0,000,000.00	抵押担保
荣昌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400,000,000.00	信用担保
荣昌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421,553,000.00	抵押担保
荣昌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158,087,900.00	抵押担保
荣昌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138,176,400.00	抵押担保
重庆市荣昌县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3,000,000.00	信用担保
重庆市荣昌县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741,400.00	抵押担保
重庆宏博置业集团古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信用担保
重庆宏博置业集团古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信用担保
重庆宏博置业集团古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抵押担保
重庆宏博置业集团古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抵押担保
重庆市荣昌县职业教育中心	120,000,000.00	信用担保
重庆市荣昌县职业教育中心	120,000,000.00	抵押担保
重庆锦天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信用担保
重庆锦天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抵押担保
重庆市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信用担保
重庆市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抵押担保
重庆福溢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抵押担保

被担保单位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重庆市荣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质押担保
重庆市荣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质押担保
重庆市荣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质押担保
合 计	4,039,730,100.00	

(二)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无

(三)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无

(四) 或有资产

无

(五) 承诺事项

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荣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重庆荣昌	78159700-5		最终控制方	115,000.00	100%	100%

2、子公司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级次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荣昌县兴荣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	100%	荣昌县昌元镇海棠大道	100,000,000.00	赖文礼	2	100%	从事县城内土地收购、整治、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
2	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荣昌县昌元镇桂花园街	10,000,000.00	蔡刚	2	1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程（含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人力三轮车经营管理、占道停车收费服务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在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后从事经营）。
3	荣昌县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	荣昌县昌元镇昌州大道中段（县交通局内）	310,000,000.00	程昌耀	2	100%	销售：建筑工程设备及其运输设备；从事道路工程建筑相关业务。
4	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荣昌县昌元镇昌州中段 589 号	200,000,000.00	严荣宽	2	100%	从事林业发展，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的采集，森林工程苗木基地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业规划设计及林业服务。
5	荣昌县陶都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荣昌县安富镇民主路 15 号	20,000,000.00	田世彬	2	100%	从事县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县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历史风貌建筑的维护、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审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服务。
6	荣昌县荣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49%	荣昌县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1-1	401,000,000.00	罗怀建	2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荣昌县运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昌州中段 236 号二楼	10,000,000.00	胡雷	2	100%	公路维护和公路绿化；沥青混凝土施工、稀浆封层；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
8	荣昌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广场北路 39 号	3,000,000.00	邓亚萍	2	1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维修，家政服务、劳务派遣。
9	荣昌县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100%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花园街 99 号	10,000,000.00	刘绍义	2	100%	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环境工程处理工艺初涉方案

10	重庆市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1,000,000.00	罗怀建	2	100%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初加工。
----	---------------	------	--	----------------	-----	---	------	---

(二) 关联方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荣昌县兴荣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	54,493,213.00	2.23	54,220,800.00	1.14		
荣昌县宏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55,139,034.99	18.59	468,335,372.49	9.82		
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97,193.00	0.02				
荣昌县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16,241,565.86	0.66				
荣昌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137.20	0.01				
荣昌县荣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550,000.00	1.98				
荣昌县陶都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150,000.00	0.13		
重庆市科牧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0.13		
荣昌县惠民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6		
重庆市兴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9,500.00	0.00				
合 计	575,207,644.05	21.26	537,706,172.49	11.28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昌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50,183.87	0.07	1,150,183.87	0.05		
荣昌县运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689,500.00	23.16				

重庆渝荣林业发展有 限公司	380,389,722.60	21.99	390,239,984.00	17.37		
荣昌县荣胜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400,689,500.00	23.16	350,890,000.00	15.51		
合 计	1,182,918,906.47	68.38	742,280,167.87	32.93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九、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于本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编号:No.1 00030403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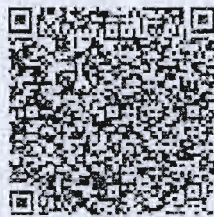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z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姓 名 Full name 陈 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72419731021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31

证书编号: 5003007908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姓名 卢秋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07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中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8107199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31

证书编号: 500301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1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3月 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1月 10日
(重庆)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1月 10日
(重庆) /m /d

同意转出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转入国家兴隆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持有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NOTES 2013.5.2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